

#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阳市交当罚(2026)11000089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陈建都, 性别: [REDACTED] 民族: /,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你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第十四条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三)无暴力犯罪记录;(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规定,有当事人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询问笔录、视听资料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于2026年09月04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贰佰元整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

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陈建新

2026.09.04

执法人员签名：

王峰



2026.09.04 2026.09.04



2026年09月04日